苏州市吴中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

（试行）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工作原则 ..... - 2 -
1.4　适用对象 ..... - 2 -

2　基本情况 ..... - 3 -

2.1　基本情况 ..... - 3 -
2.1.1　地理位置 ..... - 3 -
2.1.2　地形地貌 ..... - 3 -
2.1.3　气象水文 ..... - 3 -
2.1.4　水系概况 ..... - 4 -
2.1.5　高程分布 ..... - 4 -
2.1.6　社会经济 ..... - 5 -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 - 5 -
2.2.1　排涝标准 ..... - 5 -
2.2.2　排涝布局 ..... - 7 -
2.3　风险分析 ..... - 8 -
2.3.1　内涝灾害特征 ..... - 8 -
2.3.2　风险因素 ..... - 9 -
2.3.3　风险计算与评估 ..... - 10 -
2.3.4 居民小区风险分析 ..... - 12 -
2.3.5　防洪避险工作重点 ..... - 12 -
2.3.6　重点区域 ..... - 13 -

3　组织体系 ..... - 13 -

3.1　指挥机构 ..... - 13 -
3.1.1　区防指组织架构 ..... - 13 -
3.1.2　区防指职责 ..... - 14 -
3.1.3　成员单位职责 ..... - 14 -
3.1.4　重点单位职责 ..... - 18 -
3.2　日常办事机构 ..... - 19 -
3.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 19 -
3.4　应急工作组 ..... - 19 -
3.4.1　综合协调组 ..... - 20 -
3.4.2　抢险救灾组 ..... - 20 -
3.5.3　转移安置组 ..... - 20 -
3.4.3　宣传组 ..... - 21 -
3.4.4　专家组 ..... - 21 -
3.5　专家库 ..... - 21 -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 - 21 -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 - 21 -
4.1.1　气象 ..... - 21 -
4.1.2　水情、工情 ..... - 22 -
4.1.3　地质灾害灾情 ..... - 22 -

4.1.4 涝情 ..... *- 22 -*
4.2 预警信息发布 ..... - 22 -
4.3 预警叫应机制 ..... - 23 -
4.4 预备 ..... - 25 -
4.4.1 宣传教育 ..... *- 25 -*
4.4.2 转移准备 ..... *- 25 -*
4.4.3 协调准备 ..... *- 26 -*

5 应急响应 ..... - 27 -

5.1 启动条件和程序 27 ..... - 27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 27 -
5.2.1 会商研判 ..... *- 27 -*
5.2.2 信息报送与处理 ..... *- 28 -*
5.2.3 指挥和调度 ..... *- 29 -*
5.2.4 值班值守 ..... *- 29 -*
5.3 应急响应措施 ..... - 29 -
5.3.1 转移与安置 ..... *- 29 -*
5.3.2 重点对象防护措施 ..... *- 31 -*
5.4 应急响应终止 ..... - 37 -

6 后期处置 ..... - 38 -

6.1 灾后救助 ..... - 38 -
6.2 灾后评估 ..... - 39 -

7 保障措施 ..... - 40 -

7.1 组织保障 ..... - 40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 40 -
7.3 受困与转移人口保障 ..... - 41 -
7.4 通讯与信息保障 ..... - 41 -
7.5 交通保障 ..... - 42 -
7.6 电力保障 ..... - 42 -
7.7 治安与医疗保障 ..... - 42 -

8 附则 ..... - 42 -

8.1 预案演练培训 ..... - 42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43 -
8.3 预案解释 ..... - 43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 43 -
8.5 高程系统 ..... - 43 -

9 附表 ..... - 44 -

附表 1：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 ..... - 44 -
附表 2：风险居民小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 45 -
附表 3：重要保障对象统计表 ..... - 46 -
附表 4：重点保护对象风险分析成果表 ..... - 51 -
附表 5：重点积淹水点统计表 ..... - 52 -
附表 6：地质灾害统计表 ..... - 53 -
附表 7：预警发布标准表 ..... - 54 -
附表 8：安置点统计表 ..... - 55 -
附表 9：抢险救灾队伍统计表 ..... - 56 -

附表 10：仓库统计表 - 57 -
附表 11：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表 - 58 -

10 附图 - 60 -

附图 1：吴中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 60 -
附图 2：吴中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流程图 - 61 -
附图 3：吴中区水系图 - 62 -
附图 4：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1 小时 100 毫米时） - 63 -
附图 5：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6 小时 200 毫米时） - 64 -
附图 6：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24 小时 300 毫米时） - 65 -
附图 7：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郑州“720”24H 雨量时） - 66 -
附图 8：吴中区工程布局示意图 - 67 -
附图 9：吴中区安置点及转移路线分布图 - 6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城市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工作，促进特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提升我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做好巨灾预防预备，果断采取超常举措，提升特大暴雨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全力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降水量等级》《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苏州市城市防台风应急预案》《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苏州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苏州市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吴中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吴中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提升城市特大暴雨应对韧性，力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城市安全运行，最大程度减少特大暴雨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重视教育培训及推演演练，提高特大暴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特大暴雨应对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城市防洪避险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城市防洪避险工作。

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形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洪避险工作，增强全民防范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1.4 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适用于吴中区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规划控制区，包含吴中中心城区片、越溪片、太湖新城片、木渎片、郭巷片，面积合计约67.1平方公里。乡镇集镇区及其他地区、部门可参照。

适用条件：适用于因突发性特大暴雨造成的城区内涝灾

害的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结合我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江苏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确定我区特大暴雨定义，即1 小时降雨超过100 毫米或者6小时降雨超过200 毫米或者24小时降雨超过300毫米。

2 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

吴中区位于苏州市西南部，东与昆山市接壤，南与吴江区相邻，西衔太湖，北与苏州城区、高新区以及工业园区相接。全境东西宽92.9千米、南北长48.1千米，全区总面积2231平方千米，行政面积745平方千米，属吴中区管辖的太湖水域面积1486平方千米。

2.1.2 地形地貌

吴中区属太湖流域平原河网区，地势低平，水网稠密，湖荡众多，低山丘陵呈岛状分布在太湖沿岸和太湖之中。东部以平原为主，由水网平原、低洼圩田平原、湖荡水网平原、滨湖水网平原以及山前冲积平原构成；西部有低山丘陵，系浙西天目山向东北延伸的余脉，成岛状分布，孤立分布在除郭巷、甪直之外的太湖之中和沿岸镇内。

2.1.3 气象水文

吴中区所属苏州市属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过渡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7 毫米，年降水日数 130 天。受季风强弱变化影响，降水的年际变化明显，年内雨量分配不均。最大

年降雨量1749毫米(1999年),最小年降雨量574.5毫米(1934年)。每年雨水多集中于春夏两季，包括夏初的梅雨和夏秋的台风雨。每年4~9月降水量占全年的70%以上，各月平均降水量为100毫米~160毫米，日最大降水量达343.1毫米（1962年9月6日），其中，6月中旬至7月上旬受梅雨影响，是一年中降水最多的时段。10月到次年3月，因受干冷的冬季风（偏北风）影响，降水较少，各月平均降水量为40~85毫米。

2.1.4 水系概况

吴中区地处江南水乡，属淀泖和滨湖水系，区内河港纵横，湖泊众多。吴中区境内现有大小河道（湖泊）1500余条（座），水域面积约78平方千米（不包括太湖水面），平均水面率约10%；境内河道总长约1406千米。这些河道、湖荡互相连接贯通，构成了发达的区内河网水系。河网年平均水位3.00米（镇江吴淞基面，下同）。区域内浅部地下水分为潜水和微承压水。潜水主要存于浅部粘性土层中，富水性较差，与地表水联系密切，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及河流侧向补给，以地面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稳定水位标高3.23~3.43米左右。微承压水赋存于砂性土中，该含水层富水性一般至中等，透水性中等，主要补给来源以地表水垂直入渗及地下水侧向径流，以民井抽取地下水侧向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稳定水位标高2.77~3.02米左右。

2.1.5 高程分布

全区平均地面高程 5.0 米，整个地势自西向东微微倾斜，平原海拔高度由 6.5 米降至 2 米左右，境内山脉最高峰为穹窿山，主峰笠帽峰海拔 341.7 米。

2.1.6 社会经济

吴中区下辖 1 个国家级太湖旅游度假区、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国家级农业园区、1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 7 镇 7 街道。按照苏州市建设“三区三城”的总体部署，吴中区围绕“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全面实施“走进太湖时代”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城市发展新板块、建设现代产业新高地、构筑生态宜居新家园，积极构建“一体两翼四片”（“一体”是指总面积 20 平方千米的吴中区城区；“两翼”是指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片）、越溪城市副中心和尹山湖-独墅湖商圈；“四片”是指“度假区片、木渎--胥口片、东山--临湖片和甪直片四个片区）的整体发展格局。

2023 年，吴中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638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22.6 亿元、增长 5.8%，规上工业产值 2502 亿元、增长 2%。完成工业投资 140 亿元、增长 16.3%；完成进出口总额 717 亿元、增长 9%；实际使用外资 4.86 亿美元、增长 35.8%。

2.2 内涝灾害防御体系

2.2.1 排涝标准

（1）河道排水

根据《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35年）》，吴中区河道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对应24小时降雨量216.3毫米）。吴中区现状所有闸站运行基本正常，基本保障了汛期、梅雨季及突发强降雨下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安全。苏州城市中心区大包围节点枢纽总体达到排涝20年一遇，其他片区总体达到排涝10~20年一遇。

（2）管渠排水

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35）》《苏州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和设计指导意见（修订稿）》《苏州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要求，吴中区城市中心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设计重现期的降雨（251.7毫米日降雨量），即发生50年设计重现期及以下降雨时：①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②道路中一条车道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③雨停后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不超过2小时，交通枢纽不超过0.5小时。新建、改建项目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国家标准的上限，即不应低于5年，其中重要地区不应低于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不应低于50年；高架道路不应低于10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改造项目受条件限制的不应低于30年、不宜低于50年。

据已有资料统计，吴中区现有雨水管段数量约83986个，

雨水管网总长度1115.16千米。其中，城市建成区及城市规划控制区现有市政雨水泵站9座，雨水管网468千米，城镇排水管网设施较为完善。雨水管系统仍存在早年建设的市政雨水管渠、雨水泵站重现期不达标问题，雨水管渠达标率约31%，雨水泵站按个数统计达标率约33%，部分雨水管渠、雨水泵站功能退化，成为城市内涝治理的薄弱环节。根据改造计划，雨水管渠逐步向5年一遇过渡，雨水泵站逐步向30年一遇过渡。

2.2.2 排涝布局

经过多年的水利建设，吴中区基本形成了“高低分开、洪涝分治、疏控结合、综合治理”的格局，外围依托流域防洪治理形成环湖环湖大堤控制线、京杭运河控制线、吴淞江控制线等防洪屏障挡洪，内部低洼地、半高地因地制宜“筑堤建圩”，高地“敞开自排”。

吴中区城市建成区运北片区是苏州城市中心区重要组成部分。苏州城市中心区总体形成包围格局，总面积83.4平方千米。目前，城市中心区200年一遇防洪大包围节点枢纽已全部建成运行。

城市建成区运河以南区域、郭巷沿运河和环湖低地设有城南包围、姜家圩、镇区包围3个包围圈，排涝闸站17座，防洪闸30座，保护面积29.69平方千米，排涝流量88.5立方米/秒，平均排模2.98立方米/秒·平方千米。

木渎在胥江北片区域也设闸站包围控制，控制面积20.50

平方千米，设置闸站 13 座，流量合计 19 立方米/秒，但其闸站主要用于引调水改善水环境，不发挥防洪排涝作用。

其它地区以敞开式防洪为主。

2.3 风险分析

2.3.1 内涝灾害特征

吴中区地处太湖东部的平原，水网稠密，地势低洼，历史上有多次洪涝灾害影响。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发生较大洪涝的年份有 1991 年、1993 年、1995 年、1999 年、2016 年，其中 1991 年和 1999 年均为太湖流域特大洪水。1999 年 7 月 1 日，太湖水位达 4.97 米，觅渡桥站水位达 4.31 米。我区城市防洪防涝危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流域性洪水；二是京杭大运河上游来水；三是本地局部特大暴雨、梅雨和台风带来的持续强降雨。

1991 年为梅雨型洪水：暴雨中心在上游湖西区，该年入梅早、梅雨期长、雨量大，苏州市当年梅雨总量达 633 毫米，太湖水位达到 4.79 米。汛前底水高，梅期涨势快，水位创记录，持续时间长，苏州水位超过警戒线 51 天，平望超警戒线 74 天。因上游大量客水通过运河和望虞河东岸入侵，而下游排水出路不畅，全市受灾人口 314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达 27.7 亿元。

1999 年汛期太湖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吴中区 6 月 7 日提前入梅，入梅后连降暴雨、大暴雨，梅雨期长达 44 天，城

区累计降雨近660毫米。造成城区普遍受淹积水，特别是位于京杭大运河、西塘河、湄长河等开放式河道两侧的单位和居民，受灾影响近2万人，30多条道路积水，50多家单位进水，10多家企业停产、半停产，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2020年汛期持续超保：苏州经历42天超长梅雨期，平均梅雨量630.9毫米，为常年2.65倍，列历史第3位。受全市普降大雨和客水影响，河湖水位迅速上涨，全市10个主要水文站点普遍超警超保，太湖平均水位最高达4.79米，与1991年并列历史第3位，累计超警48天，超保9天；苏南运河枫桥站最高水位达4.72米，列历史第2位，累计47天超警；望虞河、太浦河因高水位大流量行洪持续超警。全市累计转移安置人口5277人，农作物遭受部分损失，受灾901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272万元。

2.3.2 风险因素

根据吴中区雨洪特性，进行风险因素排查，主要包括强降雨、两高水夹击、山洪及地质灾害等。

（1）强降雨

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受地理位置、降水特点和地形特征的共同影响，易发生内涝灾害。典型的降雨类型有短历时强降雨、台风雨和梅雨，每年5~9月期间的降水最多。

（2）两高水夹击

梅雨时期，受太湖、运河“两水夹击”影响，区域涝水出路不畅。苏东河承纳吴中区越溪等地区敞开区域涝水，南

排太湖受限，经石湖调蓄并北排大运河同样无法自主，这给吴中区城区外排洪涝带来很大压力。

（3）山洪及地质灾害

吴中区内靠近山体的地区上游山洪沟来水峰高量大，增大了山体周边积淹水风险，同时暴雨洪水容易诱发地质灾害。

2.3.3 风险计算与评估

（1）风险计算方案

河湖边界水位选取：①城南包围、姜家圩、镇区包围的计算水位：2.99~3.72 米；②其他敞开区域计算水位取值：北部京杭运河枫桥站多年平均水位 3.11 米，历史最高水位 4.82 米（2016 年 7 月 2 日），历史最低水位 2.35 米（1979 年 3 月 10 日），警戒水位 3.80 米；南部瓜泾口站多年平均水位 2.92 米，历史最高水位 4.62 米（1954 年 7 月 24 日），历史最低水位 2.17 米（1956 年 2 月 29 日）；东部陈墓站多年平均水位 2.87 米，历史最高水位 4.24 米（1999 年 7 月 1 日），历史最低水位 2.19 米（1970 年 7 月 20 日），警戒水位 3.60 米。

降雨量选取：特大暴雨启动条件的降雨量（1 小时 100 毫米、6 小时 200 毫米、24 小时 300 毫米）及“郑州 7.20” 雨量（24 小时降雨量 624.1 毫米）。

（2）风险等级划分

城市内涝风险根据积水深度不同对行人、交通车辆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程度的差异，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

险和高风 4 个等级，具体如下:

①大于等于 0.15 米小于 0.27 米时为低风险;

②大于等于 0.27 米小于 0.4 米时为中风险;

③大于等于 0.4 米小于 0.6 米时为较高风险;

④大于等于 0.6 米时为高风险区。

（3）风险计算分析成果

①当发生 1 小时 100 毫米暴雨时:

总淹没面积 2.09 平方公里，占比 3.20%。其中，1.28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27 米，为低风险; 0.54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27~0.4 米，为中风险; 0.21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4~0.6 米，为较高风险; 0.06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 米，为高风险。

②当发生 6 小时 200 毫米暴雨时:

总淹没面积 3.97 平方公里，占比 6.07%。其中，2.32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27 米，为低风险; 1.02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27~0.4 米，为中风险; 0.39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4~0.6 米，为较高风险; 0.24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 米，为高风险。

③当发生 24 小时 300 毫米暴雨时:

总淹没面积 4.09 平方公里，占比 6.26%。其中，2.21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27 米，为低风险; 1.12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27~0.4 米，为中风险; 0.47 平方公里区域

淹没深度 0.4~0.6 米，为较高风险；0.29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 米，为高风险。

④当发生郑州“720”24 小时雨量时：

总淹没面积 9.03 平方公里，占比 13.82%。其中，4.12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15~0.27 米，为低风险；2.12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27~0.4 米，为中风险；1.81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 0.4~0.6 米，为较高风险；0.98 平方公里区域淹没深度大于 0.6 米，为高风险。

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详见附表 1，风险分布详见附图 4~7。

2.3.4 居民小区风险分析

对吴中区各居民小区进行调查，结合近年来积水受淹情况，分析并统计吴中区主要风险居民小区数量，经统计，风险居民小区共 6 个，其中长桥街道 2 个、木渎镇 3 个、郭巷街道 1 个。

风险居民小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2。

2.3.5 防洪避险工作重点

城市道路、下穿立交、隧道等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场所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易积水点、低洼地等区域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包括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在建工地深基坑防范特大暴雨与塌方灾害抢险。

地下商业综合体、广场、停车场、地铁出入口、物业管

理区域地下空间等各类地下建筑物在特大暴雨情况下的堵水和群众疏散组织。

特大暴雨导致的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

特大暴雨导致的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与抢险，包括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经统计，重要保障对象共有 8 类 117 个，类别包含国家储备粮库、二甲以上医院、供电设施、高家立交、下穿立交、隧道、燃气设施、地铁设施，具体清单见附表 3，重点保护对象风险分析成果见附表 4。

2.3.6 重点区域

（1）重点积淹水点

根据排查梳理，吴中区重点积淹水点共计 4 处。位置及责任单位详见附表 5。

（2）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排查梳理，吴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9 处。位置及类型详见附表 6。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吴中区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由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指挥。

3.1.1 区防指组织架构

指挥：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会、区供销社、区综合指挥中心、吴中资规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吴中气象局、吴中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3.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吴中区特大暴雨灾害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部署防御城市特大暴雨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和结束城市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协调灾后处置。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

区发改委：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保障粮食存储安全，保障油气管道平稳运行。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

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人防工程的巡查、监督，检查防台设备是否到位，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校的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天气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范极端天气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指导协调校舍防洪防涝保安。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特大暴雨受灾地区有关工业企业人员开展自救互救，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负责联系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相关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工地防范极端天气工作；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的撤离疏散工作；负责直管公房危房解危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遇特大暴雨、强风、洪涝等紧急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居住在危房、简易房内的群众撤离和转移安置工作；负责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消险；负责吴中城市住宅地下非人防地下空间防汛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市政道路、城市桥梁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抢险工作；做好广告牌、灯箱、霓虹灯等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监督；及时清除被风雨刮倒、折断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等安全的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桥涵、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的防洪保安，负责调度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会同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做好下穿隧道人员转移撤离和救助工作;会同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干线航道清障工作。重点检查下穿立交隧道等交通设施；加强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加强船只及水上平台安全管理；做好极端天气的交通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区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范应对特大暴雨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特大暴雨天气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排涝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协助受灾地区人员转移撤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管理对象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农（渔）业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极端天气时及时撤离水面、渔塘的有关渔业人员；及时提供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体旅局：负责名胜古迹的防汛防涝安全，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受灾区域卫生防疫指导工作；并及时提供受灾区域疫情与防治信息。

做好医院重点设施防涝防淹工作。特大暴雨期间，卫健委机关以及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抢排抢险准备，合理安排重要科室、重点岗位值班执勤力量。

区应急局：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安置，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区供销社：协助做好防范特大暴雨天气的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区综合指挥中心：及时提供群众反映的灾情、汛情等信息，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吴中资规分局：负责做好排水排涝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特大暴雨天气下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防汛防涝安全。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吴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

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气象信息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评估、确定气象灾害的类型性质，开展气象灾害成因分析；为抢险救灾提供现场气象保障。

吴中公安分局：负责维护辖区应对极端天气抢险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查处盗窃、哄抢抢险排涝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严重内涝等紧急情况，协助防台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讯工作。

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范特大暴雨抢险救援工作。

3.1.4　重点单位职责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应对特大暴雨天气条件下的薄弱点、隐患点；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

供电公司吴中联络小组：负责保障特大暴雨下应急用电；负责恢复受灾破坏的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等，保证抗灾抢险用电供应；当户外输电线受损断落时，要立即采取安全措施，防止行人触电；确保医院、政府、生命线工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设施）的供电安全。

移动、联通、电信吴中分局：建立应对极端天气通信保

障工作责任人联络机制；修订完善预案和充实应急物资；开展自查巡检和隐患整改；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应急通信值班值守制度。

3.2 日常办事机构

区防指的办事机构为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组织开展汛前、特大暴雨天气防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特大暴雨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制定全区防范应对特大暴雨专项预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部署和组织实施特大暴雨天气下引发的直接灾害、次生衍生灾害的抢险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特大暴雨天气下应急处置的相关协调工作。

3.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工作。

3.4 应急工作组

区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并抽调相关人员设立综合协调组、安全保供组、交通保畅组、抢险救灾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

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可视不同灾种的应急处置需要适时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定。

3.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及时掌握水雨情和气象信息；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负责掌握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和灾情险情，组织分析研判；以区防指名义部署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纵向、横向和各应急工作组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3.4.2　抢险救灾组

由区人武部、区工信局、公安吴中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供销社、供电公司吴中联络小组、移动、联通、电信吴中分局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特大暴雨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紧急调拨、管理、分配重要应急物资和救灾款物；负责抢险、受灾伤病人员的救治，组织卫生防疫；负责电力、通信、交通等恢复和保障。

3.5.3　转移安置组

由区应急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吴中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区供销社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

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3.4.3 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文体旅局、区气象局、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加强宣传力度，更大范围让市民知晓防范特大暴雨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和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负责组织特大暴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4.4 专家组

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公安吴中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天气变化趋势等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灾害动态预测、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

3.5 专家库

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城市特大暴雨灾害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4 预报、预警和预备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4.1.1 气象

气象部门负责监视特大暴雨天气相关的各类气象信息，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对可能发生的特大暴雨灾害性天气提前发出气象灾害提示，及时报送区防指。同时，强化跟踪监测，做好趋势预报，滚动预报特大暴雨发生时段、强度、影响区域（镇/街道），及时报送最新预报和预警信息。

4.1.2 水情、工情

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泊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做好河湖洪水和山洪发展趋势的跟踪监测，及时报送区防指。

4.1.3 地质灾害灾情

资规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报送区防指。

4.1.4 涝情

水务、城管、交通等部门加强城市重点点位积水信息监测，在易积水点设置必要的水位监测、视频监控和报警设备，及时报送区防指。

区防指要建立特大暴雨成员单位联动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2 预警信息发布

（1）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的预警，发布有关暴雨信息；

（2）水务部门负责江河湖水情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所辖范围水利工程、积淹水点的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

（3）资规部门负责特大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发布;

（4）住建部门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及物业管理区域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做好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5）城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积淹水点的预警信息发布;

（6）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放预警信息、特大暴雨有关信息等;

（8）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预警工作;

（9）区防指负责发布特大暴雨防范指令，并向区委和市防指报告。

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衔接，建立健全发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

4.3 预警叫应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和面向防汛责任人的预警发布机制，强化与同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工作联动，多渠道广泛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

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区防指要督促有关部门健全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叫应”机制，建立“叫应”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分片定点、落实到人，及时更新宣传、公安、应急、镇（街道）防办、基层管理单位、应急抢险队伍等防汛“叫应”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各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5分钟内未及时反馈的，应再次催发，直到反馈为止。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采用多种方式滚动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及时转移避险。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需求，配合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共音响、地铁公交传媒等传播媒介所属单位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布设、升级或者改造相应设施，落实专人负责有关工作，及时接收和发送预警信息。在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做好与本地传播设施的技术对接。

4.4 预备

4.4.1 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宣传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及防洪避灾知识，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各镇（街道）对城市居民尤其是低洼易涝区居民进行特大暴雨灾害防灾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提高市民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4.2 转移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对车库、建筑工地地下空间、隧道、下穿立交、地铁、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危旧房屋、危化品、易涝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地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区域或薄弱对象进行调查摸底，进一步摸清风险隐患点，转移避险人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各类风险隐患点监管单位组织编制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统筹调配转移安置场所资源，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做好转移演练工作，确保所有地下空间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人员和重要物资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

明确责任人。

4.4.3 协调准备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做好各成员单位的配合协调准备，一旦出现险情，保证部门联动，有序高效。

组织准备：构建城市特大暴雨气象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到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河湖提防、涵闸、泵站、雨污水管网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等措施。预报有特大暴雨时，科学预降城市周边和辖区湖泊和河网水位。

预案准备：分层级、分部门、分行业制定应急响应协同联动的子预案、分预案，将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个片区、隧道、地下空间、城市生命线工程、积涝点，构建上下贯通、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和响应机制，确保在既定的时限内有效处置和管控到位。

物资队伍准备：全面摸清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状况，建立队伍、物资、装备等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分级分区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组建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抢险队伍，根据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点、防御重点部位，队伍设备网格化布点、前置待命。

巡查准备：加强对积水点、低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旧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穿立交、隧道、重点设施设备等的巡查工作，设置积水警示标识，建设必要的避险逃生设施，针对各类风险隐患点制定“一点一策”、“一片一策”，落实临灾防控措施。

通信准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证通信专用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汛灾易发区的报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信息共享网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和程序 27

《苏州市吴中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按照河湖水位、暴雨程度，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详见附表 7）。

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启动Ⅳ级、Ⅲ级响应时，加强高风险及极高风险区域内小区及重点防护对象的巡查检查；启动Ⅱ级响应时，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启动Ⅰ级响应后，经综合研判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执行本预案。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会商研判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研判汛情、灾情发展态势，部署特大暴雨防洪避险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和市防指。

5.2.2 信息报送与处理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及时报告区防指，并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特大暴雨防洪避险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防洪避险动态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并每天不少于3次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情进展及工

作动态。

5.2.3 指挥和调度

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副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区委、区政府领导防汛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洪避险工作。

区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加强区域间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协调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转移安置组、宣传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2.4 值班值守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指集中办公，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转移与安置

5.3.1.1 转移对象

根据风险隐患点摸排成果和应急避险转移方案，对高风险及以上区域内一楼以下人员提前做好转移准备工作，根据积淹水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

5.3.1.2　组织单位

各镇（街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各职能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5.3.1.3　转移路线及方式

按照距离最近原则，在确保转移人员生命安全的道路中选择最佳路线作为避险转移路线，确定危险区和安置区的对应关系。镇（街道）根据具体情况落实人员转移地点，并报区防指备案，安置点及转移路线如图 10 所示。镇（街道）落实安全防护设施，严防窨井吃人、伤人，防止积水带电伤人，充分利用冲锋舟、救援船、摩托艇、挖掘机等方式，确保安全转移。

5.3.1.4　避险安置点

遵循就近安置、安全性、通达性、容量适宜等基本原则，优先选择较高等级道路可到达且符合安置区选择的基本原则的场所作为安置区。在选定的安置区，优先选择区域内的学校、广场及公共空地等场所作为安置场所，安置点详情见附表 8。

5.3.1.5　转移人员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以社区为单元，将风险隐患区域和安置点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分级分类建立转移人群和转移责任人台账，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提醒叫应和安全转移机制，做到转移避险定员定责、分片分

块包干，风险区域全覆盖。

5.3.1.6　防返措施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转移避险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引导群众服从统一安排，转移后要稳定安置度过危险期。对人员已经全部转移的危险区域，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要采取设置警戒线等措施，并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巡查。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转移群众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待警报解除并经转移责任人同意后方可返回。

5.3.2　重点对象防护措施

5.3.2.1　水利工程

各级防指应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全面落实各类水利防洪工程特别是区域外围防洪控制线及骨干河道堤防、沿线口门建筑物的巡查防守人员，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必要时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巡查监测发现溃堤、漫堤、闸站垮塌等前期征兆时，各工作组、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立即开展有关工作，按照就近原则迅速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防守抢险工作，重点保证重要河湖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安全，并实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情况。

当发生堤防决口、闸站垮塌等险情时，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立即组织抢险，根据不同情况及时采取平堵、立堵或混合堵的方法进行堵口复堤。水务部门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抢险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堤坝失事后，在可能条件下要利用自然高地、渠堤、河堤、路基等迅速抢筑临时防线，尽最大努力控制淹没范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3.2.2　生命线及重点防护对象

供气、通信、供水、供电、交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维护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巡查及检修力度，严防死守、全力保供，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社会基本稳定。特别是立足“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落实好队伍物资准备。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特大暴雨时段上学、放学；各校（园）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幼儿，确保学生安全。

民政部门重点排查桥洞、废弃危房和窝棚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联动基层民政骨干、网格巡访员等，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低保对象、分散供养人员、困难（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服务对象入户提醒；督促养老院做好洪水内涝、建筑渗

漏等风险隐患排除；组织做好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工作。

资规部门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住建部门组织检查施工工地情况，及时排水，必要时督促建筑工地停工；密切关注危旧房屋安全状况，协助做好危房等人员的撤离疏散；会同镇（街道）物业管理部门，检查住宅小区地下非人防空间积水排水情况，落实安全责任人，必要时协助物业进行应急排水；检查供气站运行情况，协助抢险队对积水区域进行应急排水；密切关注燃气管道设施设备，必要时关闭供气站所有设备。

城管部门组织巡查城市公共设施和场所积水情况，清除堵塞雨水篦子的垃圾杂物，及时修复因暴雨造成损毁的市政道路、桥梁等设施；对道路积水严重路段进行围护，配备相应泵车、发电机等设施；对积水严重的隧道、下沉式立交、道路及时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并联系交警实施交通临时限行、人员车辆引导等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城市快速路、公路、桥梁、隧道、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坏的重要

交通设施；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果断采取限速、限流、封道等交通管制；发布航道限速限行和停航通告，及时转移撤离水域船只、浮码头、浮筒等人员；加强铁路沿线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水务部门及时关注易涝积水点情况，协助组织城市排涝工作；因特大暴雨引发水安全突发事件时，对全区各供水企业的专业抢修队伍、物资、装备进行统一调度，支援重点地区的排险抢修；及时协调，对有条件的水源地实施紧急调水，尽可能减轻灾害影响，及时调度和启用供水互连互通，最大限度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商务部门监督各成油企业开展自检自查，积极辨识风险，重点排查地势低洼的加油站（点），提前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提前准备好防汛沙袋、挡水板、水泵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加油站（点）网架罩棚及广告牌的加固排查，防止破损罩棚及广告牌掉落砸伤人员，要加强对破损罩棚及广告牌的加固及拆除。监督指导地下商业综合体利用防洪闸、挡水板或防汛沙袋封堵地下空间出入口和通风口，防止雨水倒灌，及时排除内部积水。

应急部门密切关注特大暴雨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停产，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露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粮储部门对于库存粮食及其他需要防水物资快速做出

调整计划，转移库存物品，防止雨水侵袭。

轨道交通部门视极端情况停运地铁，关闭出入口，引导疏散滞留乘客转移至安全区域；派专人值守，加强重点部位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利用防洪闸、挡水板或防汛沙袋封堵可能受灾的地铁出入口，防止雨水倒灌，及时排除站内积水；发生倒灌时要立即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

供电部门及时关注事故上报情况，迅速调集力量，赶赴事故地点进行抢修；立即进行电力设备和电网运营的安全检查，对低洼地带和抗涝薄弱区的供电设施进行加固、抢险抢修。

通信部门落实 24 小时监控值守人员，及时关注事故上报情况，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抢险队赶赴受损基站展开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车、卫星车和抢险车辆随时待命，与防汛指挥部门等重要部门保持通信畅通、信息共享，维护受灾现场通信顺畅；按要求做好特大暴雨抢险救灾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果断采取停止或错峰上下班措施，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5.3.2.3　工程调度措施

区防指密切关注区域内部水位变化情况，根据区域现有的工程体系，通过全力外排、河网适度超蓄，包围及圩区限排等措施，保障重要堤防和保护对象安全，并协同调度区域性外排工程或协调相关区联动排水，并服从市防指统一指

令，帮助加快地区洪涝水外排。

（1）各镇（街道）按照区防指统一指令，联合区域环太湖闸站，全力泄洪排水，各船闸（套闸）在确保工程安全的条件下共同参与泄洪，增加区域洪水外排出路。

（2）各镇（街道）按照区防指的统一指令，按照“农业圩先限排，水面率大调蓄能力强的圩区先限排，圩内无重点防洪对象且经济损失小的圩区先限排”的原则，减轻集中排水对外河的防洪压力，减轻不设防地区重点保护对象防洪压力，避免内外水位差过大造成骨干水利工程溃决导致重大灾情。必要时，对影响较小的圩区实施破圩调度，增加调蓄容积，降低外河水位。

（3）在确保无重要防护对象、人员安全状况下，可向城市下凹式绿地、广场应急排水，充分发挥其调蓄作用。

5.3.2.4　交通临时管制与疏导措施

关闭地铁站点：视险情、灾情影响做好地铁停运工作，疏散乘客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关闭地铁站点，做好防倒灌工作。

隔离下穿通道：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交通临时管制：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负责所

辖河、湖通航水域船只、浮筒、浮码头、下穿隧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

5.3.2.5　调用排涝抢险专业队伍

排涝抢险专业队伍由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见附表9。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区域内的排涝任务、险工险情，组织本级可调动使用的抢险应急队伍，并力保现有排涝泵站所有泵机全部投入运行，全力排除涝水、降低内河水位。

5.3.2.6　调用排涝抢险物资

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水务、应急、粮储部门和供销社结合我区排涝实际，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抢险物资及设备。必要时向市防指、兄弟区请求争取物资支援。

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镇（街道）和各部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排涝抢险。

5.4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气象部门解除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灾害得到有效控制

或险情基本消除时，由区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在特大暴雨应急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工程和设施。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1）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各地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各地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区各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加各地的应急调度工作。

（2）工程或设施损害应急修复

①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特大暴雨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水文以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应尽快组织修

复，恢复功能。

②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时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安全的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范的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及时补充到位。

③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各项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规划标准。

（3）补偿要求

各级政府、保险部门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参加台风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6.2 灾后评估

区防指每年应组织开展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灾、灾害影响等特大暴雨防御工作评估，总结特大暴雨特点、受灾情况、防御工作概况和经验教训等。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职责分工，建立组织协调、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水务、粮食储备、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的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制定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并足额储备到位。按规定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更新、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数量，确保救灾工作需要。吴中区抢险救灾物资仓库地址及物资详情见附表 10~11。

水务、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排涝专用物资设备，以备抢险急需。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等应设置挡水设施，备足防汛沙袋。因地制宜研究确定并落实极端情况下所需的抢险救灾物资以及抢险救援使用的移动泵车、大流量高扬程排水车、卫星等保底通信设备、应急发电车、长臂挖掘机、水下救生装备等。遇紧急情况，应提前向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和重要风险隐患点前置部署抢险力量和物资装备。

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

采购、调运、生产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为防御特大暴雨做好物资准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特大暴雨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救助工作经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暴雨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及其他规定工程的维护和建设、以及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地区排涝抢险。

7.3 受困与转移人口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人员转移工作由镇（街道）党委、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镇（街道）、村（居）按照应急避险转移方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4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通信、保障系统的维护，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受灾区域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转移安置和排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防指可通过征用社会车辆组建排涝抢险救灾应急车队。

7.6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做好排涝抢险救灾供电调度，确保排涝抢险救灾现场临时供电。负责人员转移安置点的用电保障。

7.7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受受灾区域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卫生部门主要负责受灾区域疾病防治的业务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及时有效组织开展好受灾区域伤员救治、抢险救灾人员巡医问诊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培训

区防办组织开展预案推演完善、演练培训，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

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流程，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订并负责管理。视工情、水情和汛情的变化情况，适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并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镇（街道）可参照本预案，制订完善本行政区域防范应对特大暴雨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苏州市吴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高程系统

本预案中水位采用镇江吴淞基面高程。

9 附表

附表 1：风险分析计算成果表

序号	工况	计算总面积（km^2）	淹没面积（km^2）	淹没面积占计算总面积比例	低风险（0.15≤h＜0.27m）		中风险（0.27≤h＜0.4m）		较高风险（0.4≤h＜0.6m）		高风险（h≥0.6m）	
					面积（km^2）	占比	面积（km^2）	占比	面积（km^2）	占比	面积（km^2）	占比
1	1h100mm	65.37	2.09	3.20%	1.28	1.96%	0.54	0.83%	0.21	0.32%	0.06	0.09%
2	6h200mm	65.37	3.97	6.07%	2.32	3.55%	1.02	1.56%	0.39	0.60%	0.24	0.37%
3	24h300mm	65.37	4.09	6.26%	2.21	3.38%	1.12	1.71%	0.47	0.72%	0.29	0.44%
4	郑州“720”24h 雨量	65.37	9.03	13.82%	4.12	6.30%	2.12	3.25%	1.81	2.77%	0.98	1.50%

附表 2：风险居民小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镇	小区地址	1 层人数（人）	转移路线	转移路线路程（km）	转移路线用时（min）	转移方式	安置点	转移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西塘北巷	长桥街道	东吴北路与西塘北巷交叉口西北角	70	西塘北巷→东吴北路→文曲路	2.2	12	车辆	吴中区体育馆	吴燕飞	18912601068
2	龙港二村	长桥街道	宝带西路与西塘河交叉口东南角	190	宝带西路→东吴北路→文曲路	1.3	8	车辆	吴中区体育馆	潘其明	13506200386
3	姑苏印象花园	木渎镇	木渎镇姑苏路 38 号	200	姑竹路→姑苏路→翠坊南街→翠坊北街→中山西路→灵天路	5.8	24	车辆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	姚昕悦	15851423116
4	苏香名园	木渎镇	木渎镇长江路 68 号	300	长江路→中山东路→中山西路→灵天路	8.1	29	车辆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	吕庆华	13862082883
5	梅林新村	木渎镇	木渎镇梅林路 43 号	130	梅林路→金山南路→向阳河路→灵天路	4	18	车辆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	殷红燕	13912787563
6	湖滨花园	郭巷街道	通达路 2088 号	500	通达路→墅浦路→东方大道→创苑路→尹安路	4.8	15	车辆	苏州大学附属尹山湖中学	施张华	19962880722

附表 3：重要保障对象统计表

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行业监管单位
国家储备粮库 (3 个）	苏州市吴中木渎粮食储备库	吴中区木渎镇姑苏村禾粮路 2 号	发改委
	苏州市胥口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333 号	
	江苏苏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吴中区郭巷街道九盛路 158 号	
二甲以上医院 （3 个)	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中区木渎镇下沙塘 39 号	卫健委
	吴中人民医院	东吴北路 61 号	
	苏州瑞华骨科医院	吴中区塔韵路 5 号	
供电设施 （41 个）	交流 110kV 繁荣变	苏州市吴中区石胥路与繁丰路	发改委
	交流 110kV 尹山变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东路	
	交流 110kV 苏苑变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交流 110kV 南门变	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路	
	交流 110kV 天平变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山路	
	交流 110kV 马巷变	苏州市吴中区六浦路	
	交流 110kV 临湖变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渡村	
	交流 110kV 新峰变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香山)工业园	
	交流 110kV 新光变	吴中区太湖新城	
	交流 110kV 城南变	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交流 35kV 东山变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洞庭路	
	交流 220kV 渡村变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西侧	
	交流 110kV 前庄变	苏州市吴中区苏旺路与天鹅荡路	
	交流 110kV 塘南变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湖墅路	
	交流 110kV 郭镇变	苏州市吴中区北尹丰路	
	交流 110kV 船闸变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与木渎镇交界处	
	交流 220kV 胥口变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尧峰村	
	交流 110kV 邵昂变	苏州市吴中区小石城路与邵昂路	
	交流 110kV 沈巷变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沈巷村	
	交流 110kV 莫厘变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渡水港东侧延银藏路	

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行业监管单位
	交流 110kV 木镇变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	
	交流 110kV 甪镇变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东方大道	
	交流 220kV 金山变	苏州市吴中区苏福路凯马广场	
	交流 110kV 五浦变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尹南路	
	交流 110kV 凌港变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联谊路	
	交流 110kV 南场变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浦澄南路	
	交流 110kV 蒋墩变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蒋墩村	
	交流 110kV 浦庄变	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平安路	
	交流 110kV 金庭变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金庭镇	
	交流 220kV 甪直变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与三姑路	
	交流 110kV 藏书变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镇	
	交流 35kV 横镇变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木镇路	
	交流 35kV 光福变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香雪村	
	交流 110kV 红庄变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交流 220kV 越溪变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镇越溪街道明溪路	
	交流 220kV 天鹅变	吴中区滨湖新城内	
	交流 110kV 庄桥变	苏州市吴中区蠡墅镇南厍路	
	交流 35kV 文正变	苏州市吴中区明溪路	
	交流 110kV 福利变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交流 110kV 旺山变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龙翔路	
	交流 110kV 七子变	吴中区七子路与凯盛街	
高架立交（5 个）	子胥路立交	子胥快速路/中环西线	交通局
	苏福路立交	苏福快速路/中环西线	
	蠡墅立交	吴中大道/友新快速路	
	东太湖立交	友新快速路与东太湖路交叉口	
	尹山湖立交	南湖路高架/东环快速路	
下穿立交（9 个)	龙翔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龙翔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交通局
	东太湖路下穿塔韵路	东太湖路下穿塔韵路	

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行业监管单位
	东太湖路下穿旺山路	东太湖路下穿旺山路	
	东太湖路下穿龙翔路	东太湖路下穿龙翔路	
	尹中南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尹中南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太湖东路下穿澹台湖大桥	太湖东路下穿澹台湖大桥	城管局
	小石湖路下穿苏震桃公路	小石湖路下穿苏震桃公路	吴中经开区
	邵昂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邵昂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苏旺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苏旺路下穿 S58 沪常高速	
隧道（5 个）	凤凰山隧道	宝带西路下穿凤凰山	交通局
	渔洋山隧道	环太湖大道下穿渔洋山	
	渡渚山隧道	西洞庭山路下穿渡渚山	
	绮里坞隧道	缥缈峰环路	
	香山隧道	子胥快速路	
燃气设施（10 个）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门站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云龙村	住建局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坊站	苏州市吴中区苏同黎公路 3888 号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郭巷站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戈湾村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甪直站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机场路与长江路交叉路口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翔路站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尧南村（2）东南叙 1148 号	
	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宝带路调压计量站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路	
	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胥口调压计量站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大道	
	苏州市吴中区燃气有限公司郭巷调压计量站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北尹丰路南到底往西 100 米	
	苏州燃气集团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吴中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67 号	
	苏州泰华燃气有限公司双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双桥村	
地铁设施（41 个点)	木渎站	苏州轨交 1 号线	苏州轨道公司
	金枫路站	苏州轨交 1 号线	
	盘蠡路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新家桥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石湖东路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宝带桥南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行业监管单位
	尹中路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郭巷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郭苑路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尹山湖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独墅湖南站	苏州轨交 2 号线	
	宝带路站	苏州轨交 3 号线	
	迎春路站	苏州轨交 3 号线	
	北港路站	苏州轨交 3 号线	
	墅浦路北站	苏州轨交 3 号线	
	红庄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	
	清树湾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	
	蠡墅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石湖莫舍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越溪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文溪路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天鹅荡路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苏州湾北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木里站	苏州轨交 4 号线支线	
	太湖香山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花墩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津桥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胥口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茅蓬路东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许家桥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灵岩山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渎川桥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大治桥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西跨塘站	苏州轨交 5 号线	

对象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行业监管单位
	天平车辆段	苏州市吴中区竹园路 880 号	
	天鹅荡停车场	苏州市吴中区苏旺路 18 号	
	林家潭站	苏州轨交 7 号线	
	郭巷站	苏州轨交 7 号线	
	尹中南路站	苏州轨交 7 号线	
	澄湖东路站	苏州轨交 7 号线	
	枫津路站	苏州轨交 7 号线	

附表 4：重点保护对象风险分析成果表

序号	重点保障对象	风险点数（个）			
		1h100mm	6h200mm	24h300mm	郑州“720”24h 雨量
1	国家储备粮库	0	0	0	0
2	二甲以上医院	0	1	1	1
3	供电设施	0	0	0	0
4	高架立交	0	0	0	0
5	下穿立交	1	2	2	9
6	隧道	0	0	0	0
7	燃气设施	0	0	0	0
8	地铁设施	1	1	1	4

附表 5：重点积淹水点统计表

序号	县级市（区）	地址	点位性质	积水原因	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时间	前置队伍（人）	应急处置设施类型	数量（台、套）	责任单位	应急处置责任人	联系方式
1	吴中区	宝丰路	道路	设施能力不足，周边项目施工导致雨水管道堵塞损坏。	明年结合道路改造，实施管道修复。	2024 年 12 月	2	水泵	1	吴中区城管局	包文斌	15370074793
2	吴中区	澄湖中路	道路	设施能力不足，周边项目施工导致雨水管道堵塞。	近期铺设临时管道及边井，计划年内结合道路改造重排雨水管	2024 年 12 月	2	水泵	1	吴中区城管局	包文斌	15370074793
3	吴中区	吴中区金枫南路 699 号	市政道路	2.部分城市道路、公路、小区排水设施能力不足	新建雨水管网	2024	10	沙袋、挡板、移动水泵若干	3	吴中区木渎镇水利站	包永元	13375192265
4	吴中区	龙翔路以西引黛街	市政道路	地势低洼，排水不畅	按照海绵建设要求建设雨水管，短时强降雨时渗透慢，改造方案正在编制中	2024	19	水泵	16	凌云市政	候佳宜	13616216090

附表 6：地质灾害统计表

序号	位置	灾害类型	隐患点级别
1	吴中区光福镇福湖路北侧 20 米（西碛山）	地面塌陷	一般隐患点
2	吴中区光福镇福湖路南侧 400 米（谭东硫铁矿）	地面塌陷	一般隐患点
3	吴中区光福镇福湖路南侧 10 米（大亩头）	地面塌陷	一般隐患点
4	吴中区木渎灵天路西侧 400 米（兔子山）	崩塌	一般隐患点
5	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舟山路东侧 500 米(下绞矿)	滑坡	一般隐患点
6	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南侧 450 米（七子山）	崩塌	一般隐患点
7	吴中区木渎镇香枫印象小区	崩塌	一般隐患点
8	吴中区木渎镇万禄山	滑坡	重要隐患点
9	吴中区金庭镇苏州元丰蜂种有限公司	崩塌	重要隐患点

附表 7：预警发布标准表

序号	响应级别	预警发布标准
1	IV级	1、太湖流域发生一般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 4.00 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一般洪水，觅渡桥（苏州二）水位达到或高于 3.80 米。 2、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	III级	1、太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 4.20 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较大洪水，觅渡桥（苏州二）水位达到或高于 4.00 米。 2、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3、太湖堤防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漏洞、滑坡等较大险情。
3	II 级	1、太湖流域发生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 4.66 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大洪水，觅渡桥（苏州二）水位达到或高于 4.20 米。 2、太湖堤防或其它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陷坑、漫溢等重大险情。 3、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4	I 级	1、太湖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太湖平均水位达到历史最高水位 4.97 米；或全区各地同时发生特大洪水，觅渡桥（苏州二）水位达到或高于历史最高水位 4.37 米（1954 年 7 月 1 日）。 2、太湖堤防或流域性水利工程发生崩岸、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 3、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附表 8：安置点统计表

序号	市、区	名称	地址	类型	可容纳人数（人）	责任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吴中区	吴中区体育馆	宝带东路 345 号	体育馆	1600 人	长桥街道	邱其华 13706215393	
2	吴中区	苏州大学附属尹山湖中学	吴中区郭巷街道醒湖路 399 号	学校	3000 人	郭巷街道	刘晓斌 13962110901	王昌昕 18896717366
3	吴中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苏州石湖实验小学	兴吴路 102 号	学校	2000 人	城南街道	高柏青 18021303561	于文龙 13861337133
4	吴中区	华东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	连柱山路 199 号	学校	2200 人	太湖街道	周雪红 13814886080	许兵兵 13913316380
5	吴中区	江苏省木渎高级中学	天平山东南、灵天路西侧	学校	4000 人	木渎镇	徐晓东 13912608380	何佳 13506238110
6	吴中区	吴中高新区科文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233 号	文体中心	400 人	吴中高新区	刘颖 13912775262	刘颖 13912775262
7	吴中区	越溪实验小学	吴中区越城西路 1 号	学校	1000 人	越溪街道	顾嫣清 13601547880	顾耀章 13913569034

附表 9：抢险救灾队伍统计表

序号	市、区	地址	抢险队伍	人数（人）	责任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吴中区	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658 号	沃川抢险队	10	江苏沃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刘忠 13771853311	仲昭军 13506212381
2	吴中区	吴中大道 2111 号	顺浩抢险队	30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卢世刚 13382187302	刘爱华 15306202574
3	吴中区	吴中区木渎镇	盛旗抢险队	30	苏州盛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孙亚东 15995419291	孙灿飞 13962113664
4	吴中区	吴中区长桥街道中港路 3 号	吴中水建抢险队	7	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新刚 13862163327	丁丽芳 13771826024
5	吴中区	苏蠡路 100 号	抗旱排涝队	5	吴中区水务局	贾曙伟 13862013747	贾曙伟 13862013747
6	吴中区	吴中大道 52-2 号	上扬抢险队	30	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孟晓宇 18862153677	吴宏峰 15862596725

附表 10：仓库统计表

序号	市、区	地址	附近仓库	建筑面积（m²）/主要设备物资	责任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吴中区	吴中区胥口镇新麓公交站旁	吴中区胥口新麓防汛仓库	1200/发电机 22 台 990kw，移动泵车 10 台，水泵 444 台套，草包 2.7 万只，编织袋 5.7 万只，木材、树棍、铁丝、土工布、吸水膨胀袋等，移动照明工具 2 台，投光灯 4 台	吴中区水务局	贾曙伟 13862013747	贾曙伟 13862013747
2	吴中区	吴中区莲湖小区(塘桥路东 50 米)	吴中区临湖镇莲湖路仓库	300/水泵 23 台套，草包、铁丝、柴油等	临湖镇水利站	吴斌 13771843655	吴斌 13771843655
3	吴中区	天鹅湖公园仓库	吴中区太湖街道防汛仓库	50/水泵 20 台套（借）编织袋，铁丝等	太湖街道水利站	蒋磊 13814867168	蒋磊 13814867168
4	吴中区	孙武路 630 号	吴中区胥口镇防汛仓库	230/，水泵 18 台套，编织袋 2.088 万只，毛竹、树棍、土工布等	胥口镇水利站	司马翔 15250487604	司马翔 15250487604
5	吴中区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16 号	吴中区越溪街道防汛仓库	116/水泵 34 台套，编织袋、毛竹、工具车 9 辆	越溪街道水利站	陆伟栋 13338668188	陆伟栋 13338668188
6	吴中区	泾新河闸站	吴中区横泾街道泾新河闸站	60/水泵 38 台套，草包、编织袋、木材、树棍、土工布等	横泾街道水利站	高怀四 13506218095	高怀四 13506218095
7	吴中区	木横河闸站（金枫南路旁）	吴中区木渎镇木横河泵站	300/水泵 40 台套,草包、编织袋、土工布、铁丝	木渎镇水利站	周锋 13862023221	周锋 13862023221
8	吴中区	舟山花园应急仓库	吴中区香山街道应急仓库	40/水泵 9 台套,编织袋、树棍、土工布等	香山街道水利站	全敏 13862088166	全敏 13862088166
9	吴中区	东吴南路 2-2 号	吴中区城南街道防汛仓库	378/发电机 1 台 10kw，工具车 3 辆，水泵 2 台套,草包、编织袋、铁丝、土工布、、投光灯	城南街道水利站	姚莉 13732622399	姚莉 13732622399
10	吴中区	蠡路北端西侧	吴中区长桥街道中港仓库	50/水泵 23 台套,编织袋、土工布、投光灯	长桥街道水利站	赵永生 13901548771	赵永生 13901548771
11	吴中区	光福镇福利桥边	吴中区光福镇水利站及东河排涝站	150/水泵 15 台套,1 量移动泵车、发电机 4 台 70kw，、草包、木材、毛竹、、元钉、土工布、等	光福水利站	徐辰阳 13732626222	徐辰阳 13732626222
12	吴中区	金庭镇金庭路 160 号	吴中区金庭水利站仓库	300/水泵 10 台套,草包、铁丝、土工布等	金庭水利站	朱革荣 13915559195	朱革荣 13915559195
13	吴中区	东山电商产业园西 1 门内	吴中区东山镇碧螺基地	80/水泵 3 台套、草包、编织袋、树棍、铁丝、土工布等	东山水利站	周敏 13814866977	周敏 13814866977
14	吴中区	吴中区郭巷东西浜桥东南	吴中区郭巷街道防汛仓库	300/发电机 1 台 30kw，水泵 42 台套，草包、编织袋、木材、铁丝、元钉、土工布等	郭巷水利站	沈春男 13861302715	沈春男 13861302715
15	吴中区	用直镇淞浦路 86 号团结河南排涝站	吴中区用直镇防汛仓库	150/水泵 25 台套,草包\编织袋、木材、毛竹、铁丝、土工布等	用直水利站	许春凤 13915590331	许春凤 13915590331
16	吴中区	越溪街道文溪路 1 号安监环保局	吴中开发区防汛仓库	20/水泵 6 台套,发电机 3 台 37kw，移动泵车 4 台，编织袋、铁丝、土工布	吴中开发区	郁振鸿 18862281980	郁振鸿 18862281980

附表 11：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帐篷照明灯	盏	BZC6601	108
2	手电筒	个	BZC6012	108
3	2000 瓦应急发电机	台	汽油发电机组 ER2500CX	8
4	应急厕所	个	YJ8800	5
5	应急淋浴房	个	YJ8700	5
6	应急灯	盏	手摇式充电巡检灯 MZC4100A	108
7	场地照明灯	盏	全方位升降工作灯 SZC6300	2
8	手电筒	个	BZC7302	220
9	12 平米救灾帐篷	顶	3.7*3.2*2.67*1.75（m）	108
10	60 平米大帐篷	顶	10*6*3.1*1.75（m）	5
11	折叠床	张	1.9*0.7（m）	323
12	床垫	条	1.9*0.6（m）	323
13	防潮垫	条	1.9*0.6（m）	323
14	蚊帐	顶	1.9*0.6（m）	323
15	折叠桌椅	套	705*675*650（mm），一桌四椅	108
16	折叠水桶	只	防水帆布材质，容量 11 升	108
17	棉被	床	150*217（cm）	323
18	床单	床	150*215（cm）	323
19	单被	床	150*210（cm）	323
20	棉大衣	件		323
21	毛毯	床	150*200（cm）	323
22	雨衣	套	170*40；175*40；180*80；185*60	220
23	雨鞋	双	40*50；41*60；42*60；43*30；44*20	220
24	冲锋衣	件	165*30；170*50；175*60；180*40；185*40	220
25	护目镜	副	GLYZ1-1	220
26	口哨	个	/	220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合计	/	/	/	4900

10 附图

附图 1：吴中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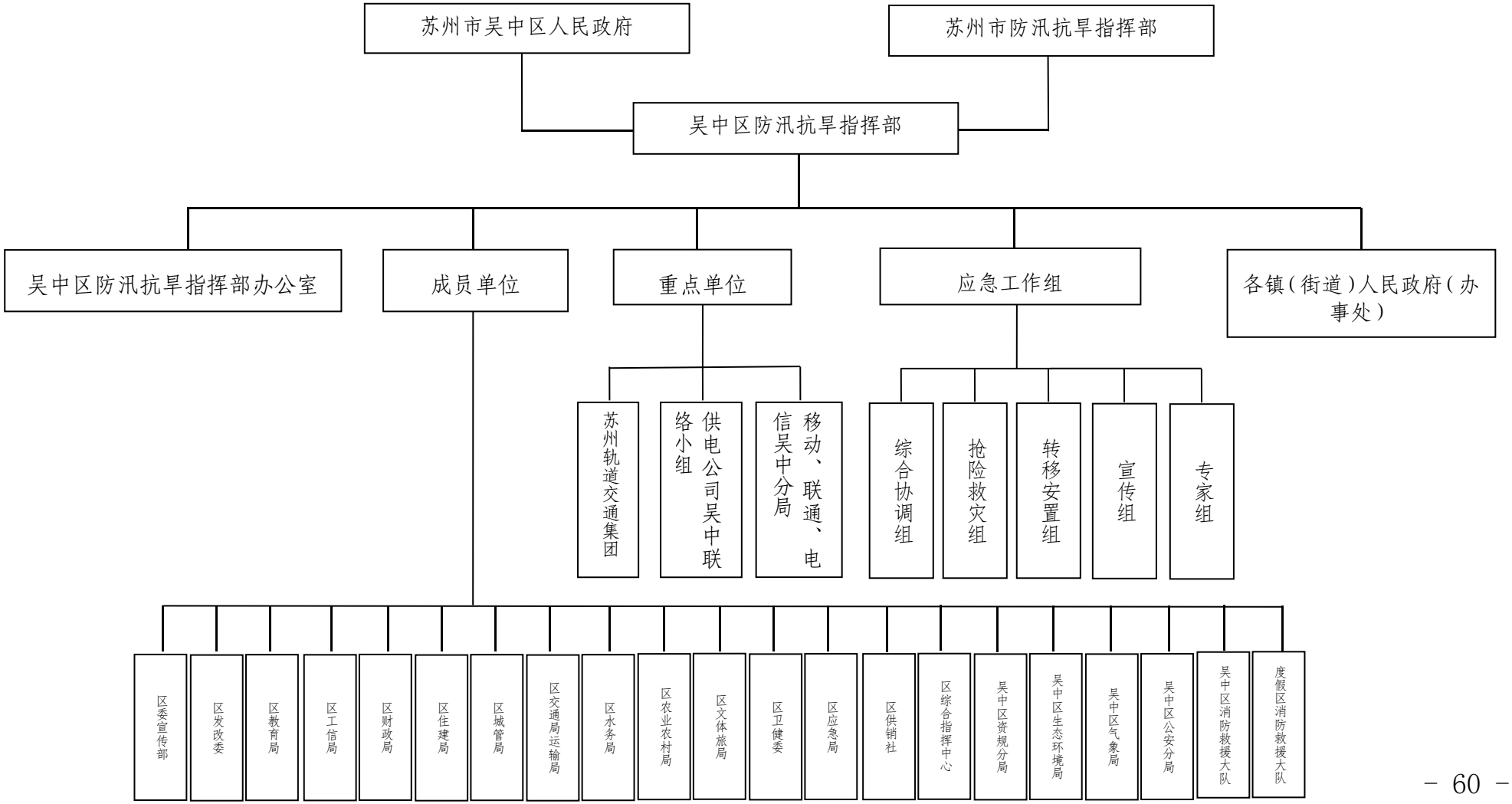

附图 2：吴中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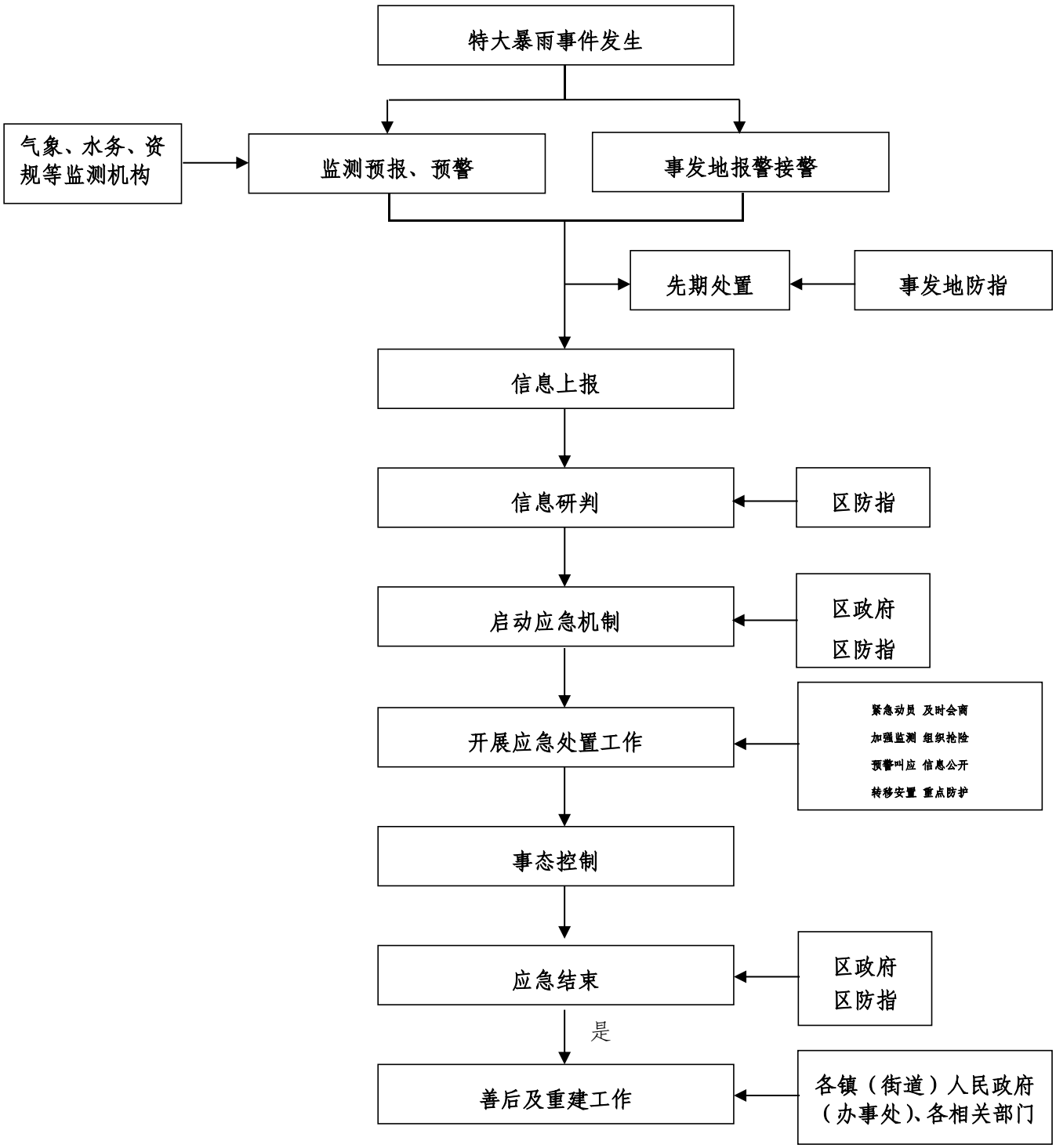

附图 3：吴中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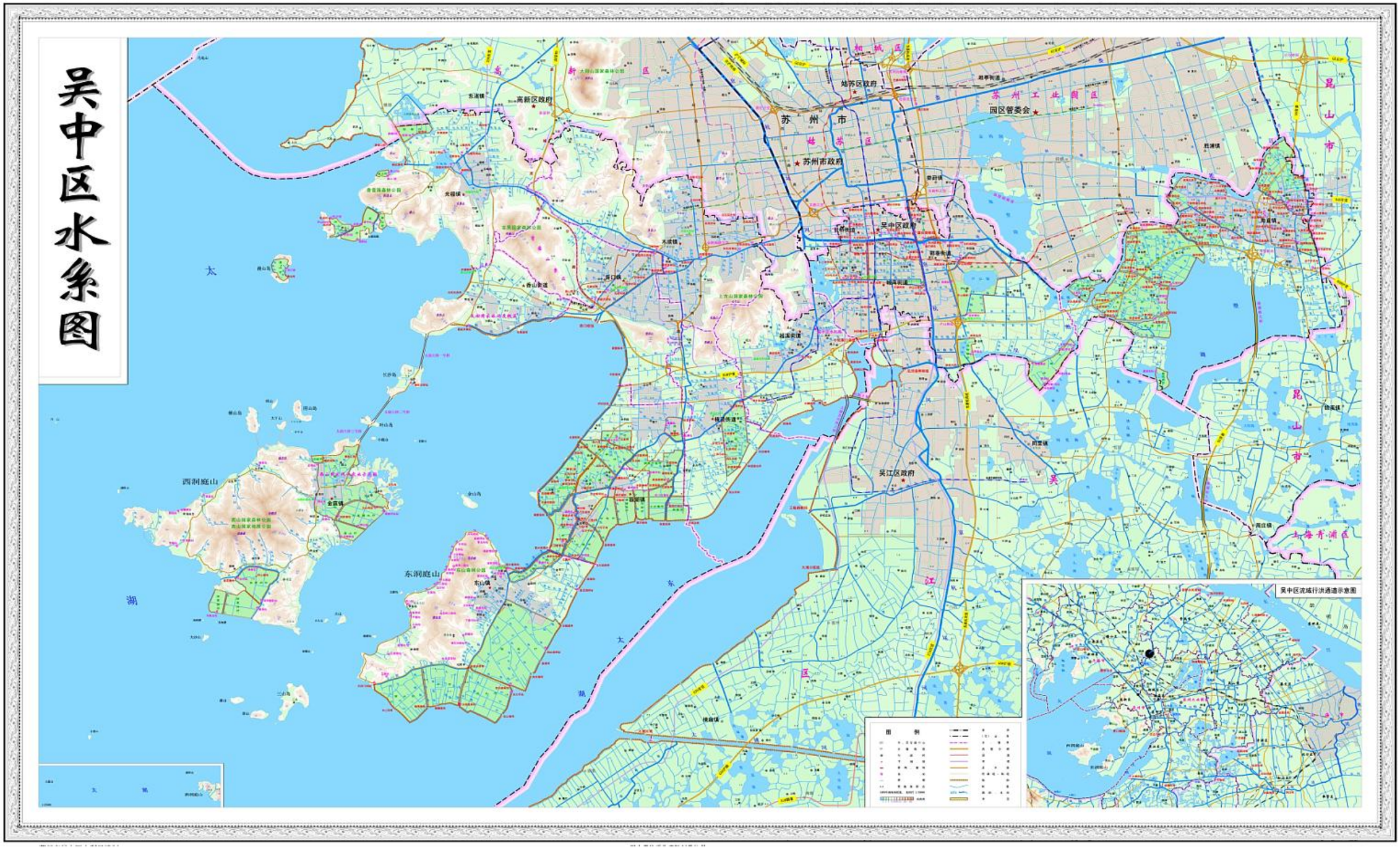
吴中区水系图
苏州市
姑苏区
苏州市政府
姑苏区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
园区管委会
吴中区政府
吴江区政府
高新区政府
西洞庭山
东洞庭山
太
湖
昆山市
吴中区流域行洪通道示意图
图例

附图 4：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1 小时 100 毫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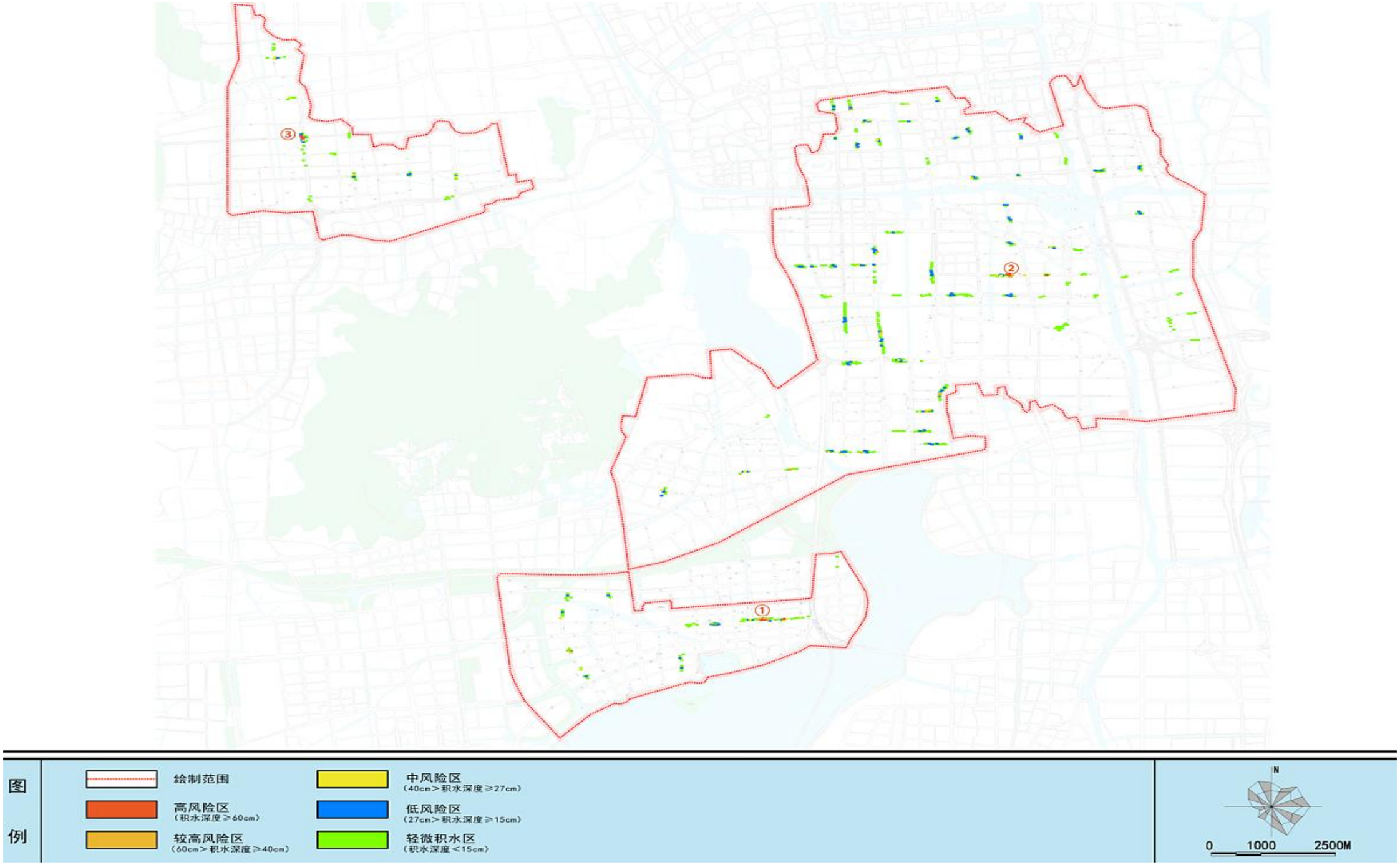

附图 5：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6 小时 200 毫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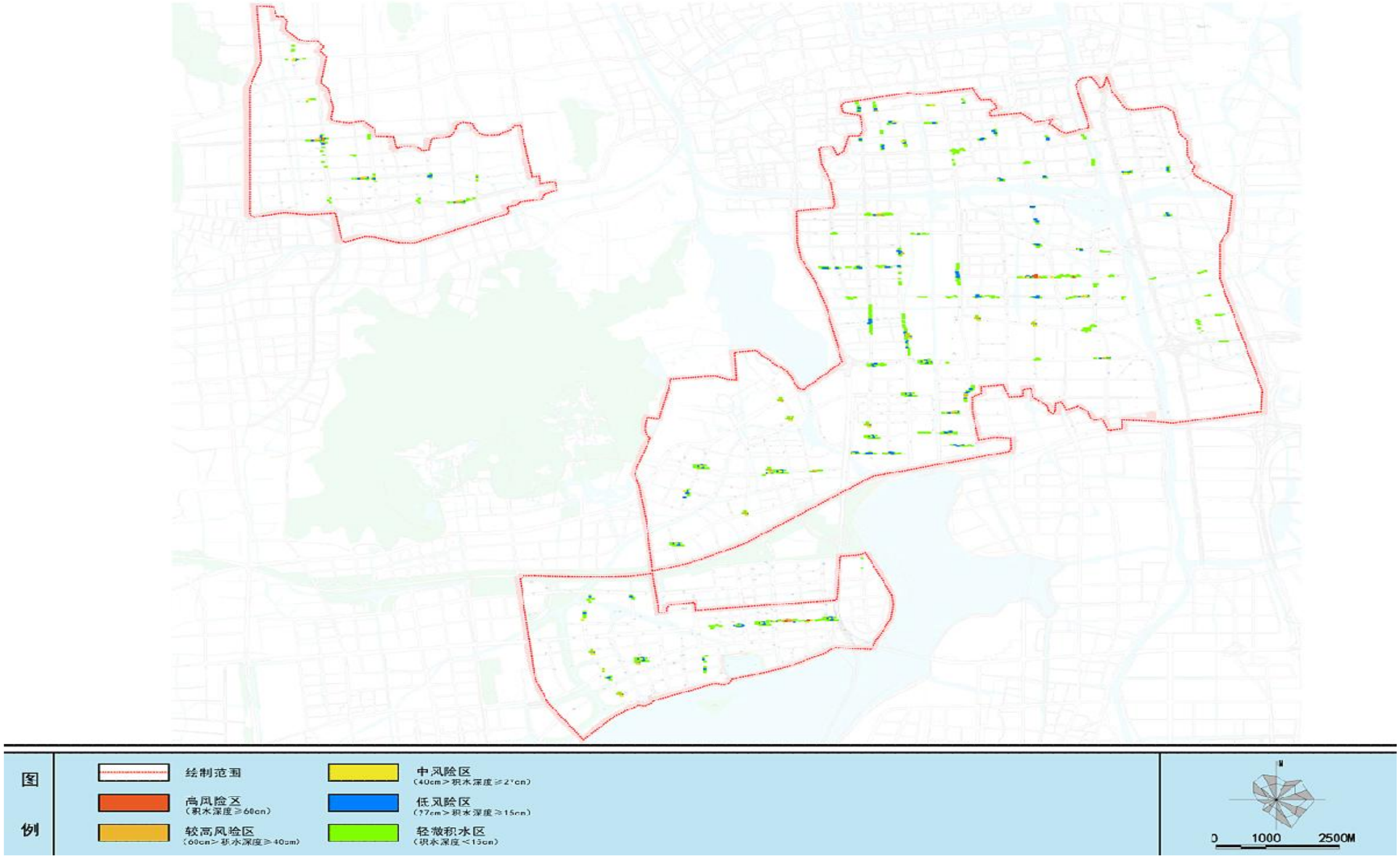

附图 6：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24 小时 300 毫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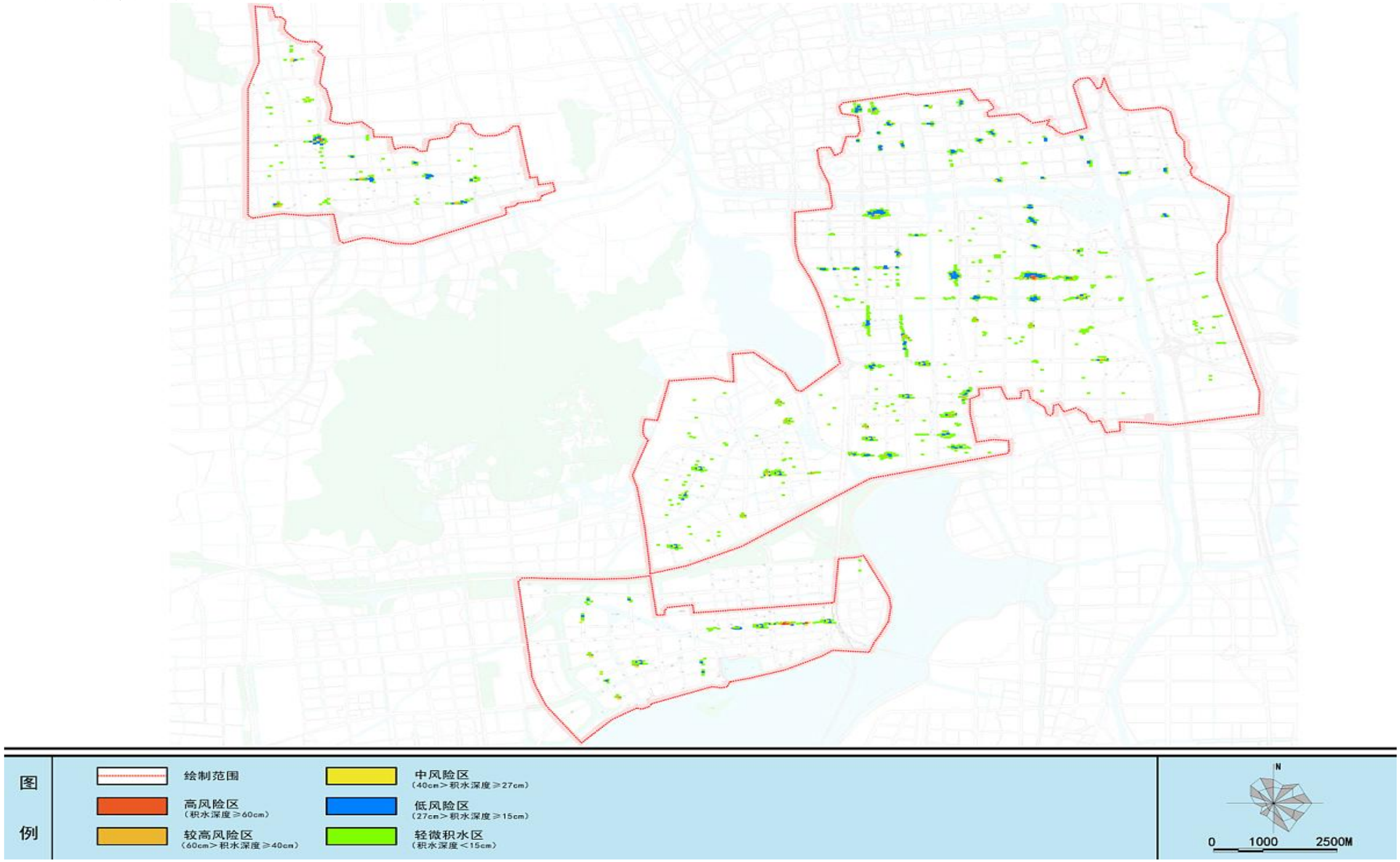

附图 7：吴中区城市暴雨风险分布图（郑州“720”24h 雨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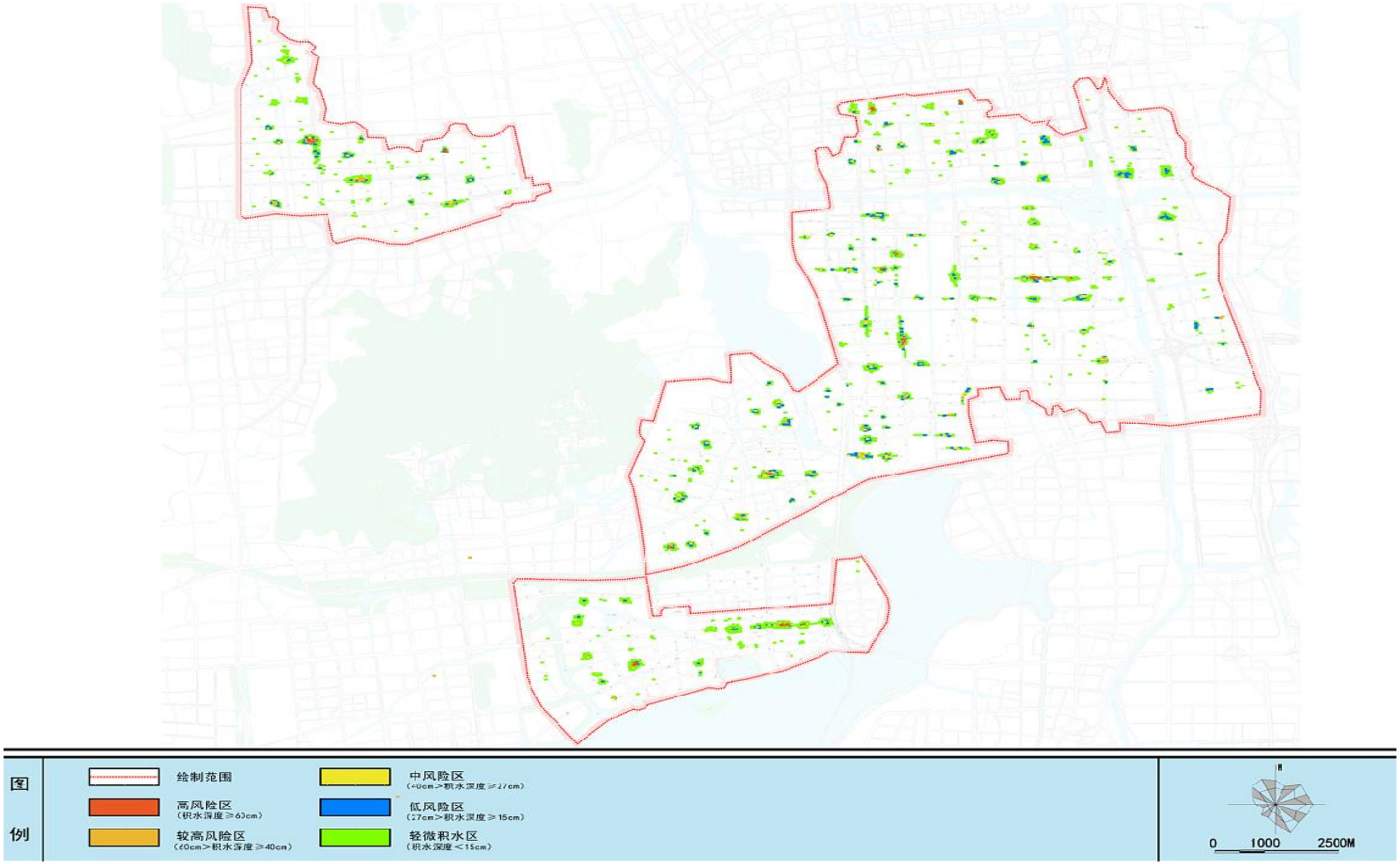

附图 8：吴中区工程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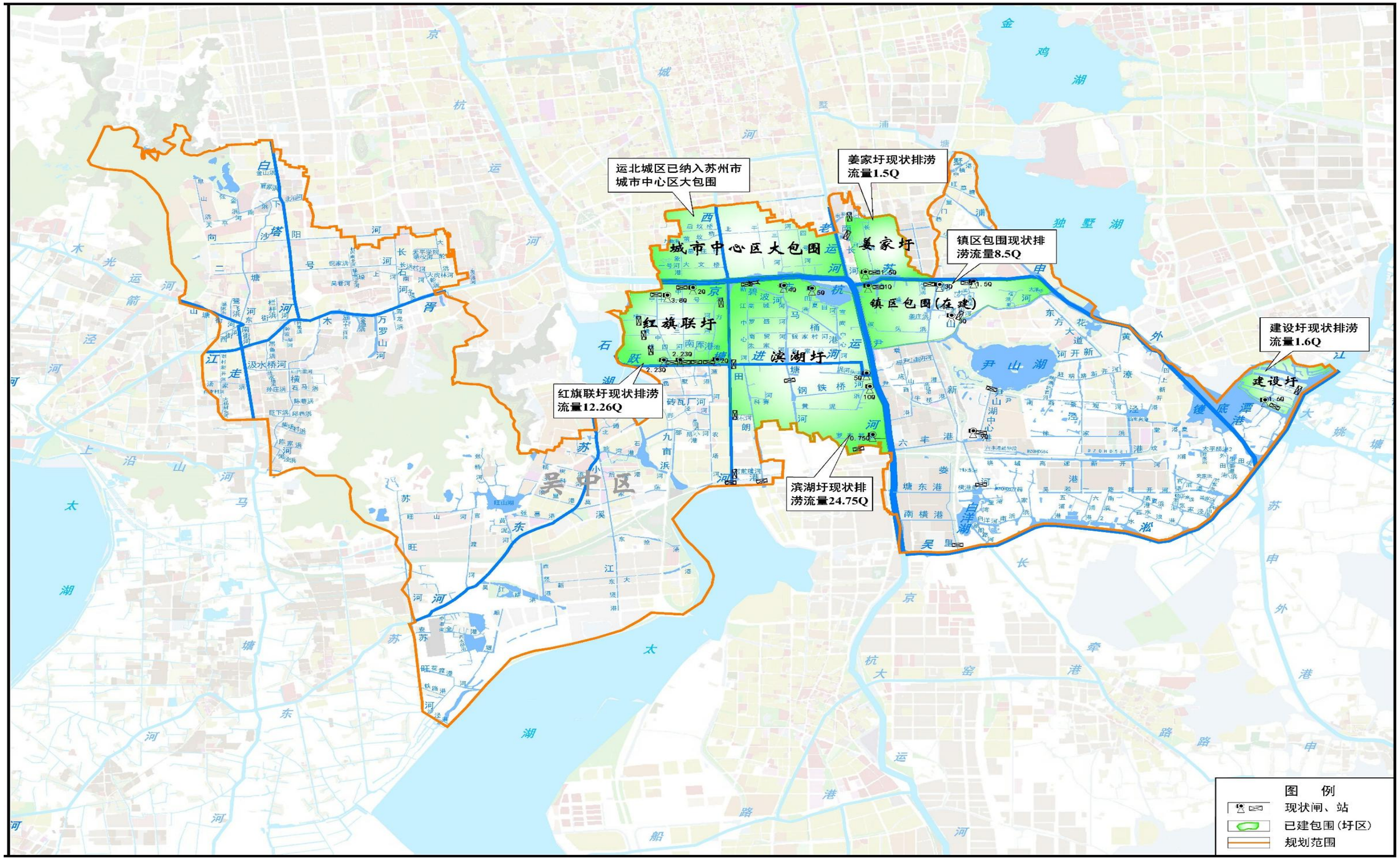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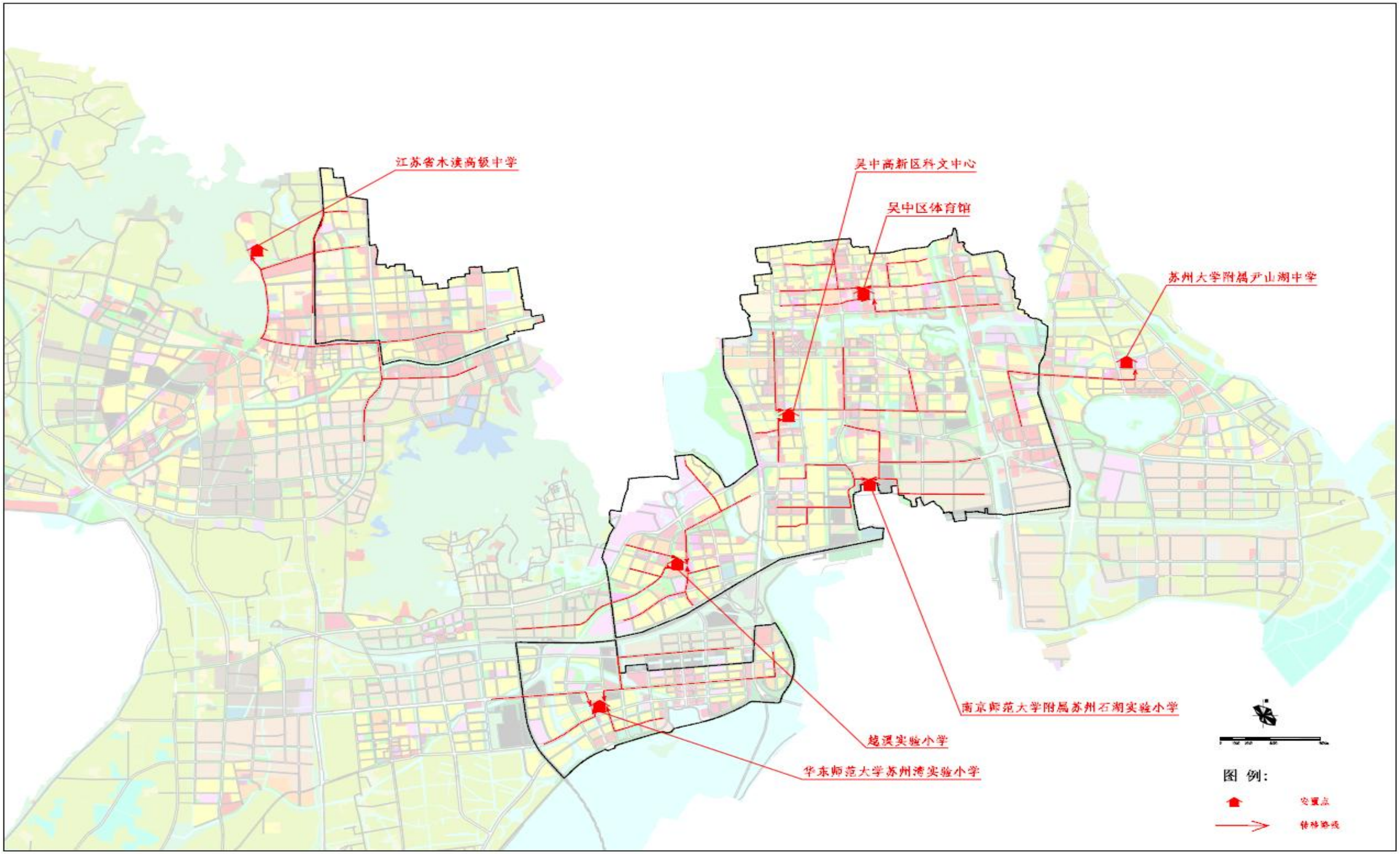
附图 9：吴中区安置点及转移路线分布图